

《包法利夫人們》隨想筆記

于善祿◎撰

【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講師·輔仁大學比較文學博士生】

時間：2006年9月7日，晚上7點半

地點：香港文化中心劇場

演出：非常林奕華《包法利夫人們》

這是我第二次到香港，而且是第一次在香港看戲，不過製作單位是這幾年在台灣劇場界票房不錯的「非常林奕華」，導演就是林奕華，有趣的是演出文本與全體演員卻還是台灣劇場界的十幾位年輕演員；然而我並不會說這只是在不同的城市看台灣人的表演，反而會將重點放在作品裡裡外外關於形象「塑造與疊合」，這也正是這個啟發自福樓拜原著小說的演出想要探討與面對的主題之一。

在旅港期間（2006年9月6日至9日），偶有漫遊香港街景市容的時刻，除了眾所周知超大型跨越街頭的各式店招之外，電子看版、海報、廣告、傳單、書報攤、地鐵、電車、公車等，媒體的形式與資訊的無孔不入，簡直令人快要窒息，尤其在中環一帶，想要奢侈地看看天空，喘一口氣，勢必得仰頭九十度才能如願以償。台灣也不遑多讓，有線電視全天候的新聞報導與重播、數十種的時論與時尚藝文報章雜誌，倘使再加上網際網路的漫天漫地，名人、名模、名媛、名流、明星、偶像、政治人物、話題人物等，幾天無時無刻都跟我們生活在一起，透過各種媒體的強力放送，彼此之間似乎零距離。

香港的劇場導演林奕華，他同時也活躍於許多媒體，文字也散見兩岸三地的報章雜誌，他從福樓拜的《包法利夫人》小說裡所閱讀到的最主要元素就是：媒體與慾望，因此他試圖從劇場詮釋的手法，提出他對這兩個元素的十五道「課堂講綱」，這其實也是整部小說從頭到尾「林氏讀法」所提煉出的十五個故事核心：空虛、幸福、名門、好情人、愛情小說、美麗、慾望、壞情人、性福、愛瑪對愛瑪、快樂、道德、遺恨、死亡、命運。

創作多年來，林奕華常常與中學生、大學生一起工作，他更將劇場視為教室的社會性延伸，在他的劇場作品裡頭，經常會出現「教室」的原型空間或演出型態；這次的《包法利夫人們》在空間敘事的結構上，也是包裹在「序」與「跋」的兩

堂法文課裡頭的，教的是「C'est comme ça」（就是這樣）與「C'est la faute de la fatalité」（這是命運的錯），隱隱暗合了原著小說中的性格悲劇與宿命結局。原著小說中的女主人公愛瑪從小對於浪漫愛情與生活的想像，並沒有在正式的婚姻中獲得，倒是兩段出軌的外遇，雖然使她原本平凡無奇的生活充滿了刺激與渴求，但卻也讓她一步步走上無法回頭的自絕之路。

原著小說曾經出現的重要人物，包括愛瑪、夏爾醫師、老包法利夫人（夏爾的母親）、年輕的律師書記雷昂、情場老手羅多爾夫、奧梅、樂賀等，福樓拜花了許多描寫的手法，來塑造這些人物，也許在每位讀者的想像裡頭各不相同，但是他們的性格與形象卻很鮮明，這當歸功於福樓拜入木三分的文筆功力，無怪乎後人封他為十九世紀寫實小說的開山大將之一，縱使他本身不太願意如此承認。

而在《包法利夫人們》的劇場演出中，則是設計了好幾種可供自我示範、訪談、描述、質問、眾口鑠金的八卦場合，像是記者會、攝影棚、談話節目、新書發表會、購物頻道、生存競汰遊戲等等，並且都會選定一名與原著小說人物同名的角色，讓他們或她們與其他演員進行對話，透過這樣刻意創造出來的對話語境，描繪出每個角色的性格特質，以與原著小說人物相互呼應，甚或是批判與嘲諷；就像原著小說裡頭，愛瑪的形象，不是來自於小說的敘述者，而是來自愛瑪周遭人物對她所作的觀察，作者放棄他發言的權力，僅只是客觀地描寫。

值得注意的是，林奕華和演員們在角色形象的塑造上，玩了許多形象疊合或混搭的表演遊戲，像是謝盈萱在第三場「名門：肥皂劇的發源地」飾演老包法利夫人，她是仿借（戲仿、挪借）許純美的媒體形象；或者是她在第十一場「快樂：販賣愛情」裡，則是仿借購物頻道名主持人利菁的形象；其他還有飾演愛瑪的陳煜明仿借林志玲、或是模仿蔡康永的戴旻學等，這些媒體人物透過大眾傳播，加上觀眾的「前理解」，早已形成眾人對他們的公共印象。

林奕華常會在其劇場作品中放置一些類似後設的元素，《包法利夫人們》也不例外，在第五場「愛情小說：求求你，虐待我」中，設定的是瓊瑤新書發表會，當主持人（吳佳雯飾）和現場記者與讀者慢慢地根據眾人閱讀瓊瑤小說裡的女主角印象，在白板上想像地畫出瓊瑤的可能長相，千呼萬喚始出來，出場的瓊瑤卻是由長髮幾乎抵肩的陳家祥所飾，打破眾人的想像與期盼，這似乎也正說明了「當瓊瑤遇上福樓拜」，讀者常常以言語、以想像、以虛擬（偶像）、甚至是以性幻想等方式去意淫連結作家與小說主角、形象與想像的距離，但突兀與尷尬出現的機率卻也不小。

當我看完《包法利夫人們》，從香港文化中心走出來時，眼前的半島酒店與彌敦道上鱗次櫛比的購物商圈，或者是遠眺維多利亞港對岸燈火輝煌的香港島（上

環、中環、灣仔、銅鑼灣)，腦中立刻閃出一道長串的等式：「商品＝品牌＝形象＝符號＝消費＝慾望＝時尚＝……」十九世紀中葉的法國早已是歐洲大陸的時尚先驅（君不見有一本書的名稱，正是喚做《原來我們的生活很巴黎》），和二十一世紀初的香港，雖然九七回歸十年來有點被上海奪去了東方之珠的光彩，但是在文化、流行、時尚上還是與歐洲緊密接軌的，而代表台灣的演員和演出內容，也如實地再現了當今全球化的某些文化精神癥候：物質上的拜金與奢華、精神上的分裂與空虛。

這樣的精神病癥在小說和戲裡似乎都找不到救贖，關於愛瑪的「性·愛·情·戀·婚」五元方程式，卻都只能浸泡在「販賣愛情」的消費慾望裡頭，媒體算是主要的幫凶。這戲將在 2007 年 4 月的誠品信義旗艦店（應該是「文化帝國」店吧？）演出，這裡裡外外、上上下下、前前後後的多層次文化嘲諷，觀眾會淡然笑之？或是繼續沉迷忘我？還是另有他解？甚或根本不解？